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8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3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5
(一) 财务管理	15
(二) 资产管理	16
(三) 绩效管理	17
(四) 结转结余率	18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9
五、总体评价结论	19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六、措施建议	20
七、附件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8〕31号），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或“我委”）。我委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承担以下9项部门职责：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规定。**二是**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三是**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

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四是**指导推进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五是**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六是**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等工作。**七是**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做好安全工作，从出资人的角度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八是**负责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九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市国资委内设 2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研究室（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科技创新与规划发展处、企业改革处、企业改组处（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办公室）、业绩考核处、统计评价处（清产核资办公室）、产权管理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综合处、监督处、董事会工作处、信息化工作处、

党建工作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企业人才处、党群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宣传工作处（党委宣传部）、信访工作处、人事处，设4个其他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另有驻委纪检监察组。内设机构具体职责情况见表1。

表1：内设机构职责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具体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议案、建议、提案、外事、安全工作；承担党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和接待联络工作。
2	研究室	承担调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市管企业改革发展和领导班子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承担市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
3	政策法规处	起草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政策性文稿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研究市管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市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机关的法律事务。
4	科技创新与规划发展处	研究提出本市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以及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市管企业国有资产布局和企业结构调整，审核市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市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承办市管企业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综合掌握和汇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情况。
5	企业改革处	研究提出市管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市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管理现代化工作；推进市管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重组、合资等工作；指导市管企业加强土地资产管理。
6	企业改组处	编制并组织实施市管企业兼并破产计划，研究提出有关债权损失核销和职工安置等方案；对市管企业改组和关闭破产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指导；指导市管企业分离办社会负担、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
7	业绩考核处	完善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市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综合考核市管企业的经营业绩；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指导市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对市管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研究拟订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市管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福利保障。
8	统计评价处	承办市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执行国家制定的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市管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本市国有资产统计信息网络，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指导市管企业的财务信息化工作；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清产核资的政策及制度、办法，组织市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
9	产权管理处	拟订本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市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负责市管企业资产损失的核销工作；审核市管企业

序号	机构名称	具体职责
		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	组织市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工作；承办市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对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	综合处	负责指导、督促市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市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各区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具体工作；承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市管企业需要市国资委配合和协调的有关工作。
12	监督处	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协助指导市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
13	董事会工作处	负责指导和规范市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联系市管企业职工董事；对市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14	信息化工作处	负责拟订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计划和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市管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党建工作办公室	承担市国资委党委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管企业党的建设的督导、考核等工作。
16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负责市国资委系统巡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市委巡视办指导相关市管企业开展巡察工作。
17	企业人才处	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市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市管企业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市管企业知识分子工作和政工职称评定工作。
18	党群工作处	负责市国资委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协调市国资委系统工青妇工作；指导市国资委系统统战工作。
19	宣传工作处	负责市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宣传工作；指导市管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
20	信访工作处	负责机关的信访及维护稳定有关工作；指导市管企业信访和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21	人事处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
22	机关党委	负责委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3	机关纪委	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4	工会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工会工作。
25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组织、指导市管企业的离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3. 人员情况

我委行政编制人数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原市文资中心部分处室人员划入我委，人员相应增加。

4. 年度工作任务

围绕 9 项部门职责，我委 2024 年度制定了“巩固发展好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发展态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更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高质量发展底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5 方面重点工作，旨在实现出资人指标稳定增长、发展指标持续优化、功能指标跑赢大盘的总体目标。2024 年度重点任务具体见表 2。

表 2：2024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1	巩固发展好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发展态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扎实推动高质量的稳增长。 紧密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加强对大宗商品价格、市场、汇率等分析研判，用好国家和各地支持政策，抢抓市场机遇，保持生产经营稳健有序。加强重点行业监测，挖潜重点企业产能。充分把握“两区”政策叠加优势，积极发展智慧物流、跨境电商、数字贸易，为境外游客提供更加便利的消费环境。 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 加快推动全市重点投资项目和市属国有经济“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点项目落地。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监管，优化资本投向，严控热点领域无序投资，减少低效无效资本占用，提高投资质量。 持续加强精益化运营管理。 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强化集团战略管控，积极践行 ESG 理念，优化企业财务、规划、市场运营管理链条。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持续推进全产业链、全价值链降本增效。
2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面实施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一是大力提升创新整体效能。 深入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推动市管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二是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 瞄准国家和北京市重大需求，用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创新基金、科创板上市等渠道，健全研发投入多元筹措和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科技投入。 三是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 积极推进传统领域“迭代”、新兴业态“抢滩”、未来产业“占先”。
3	更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	一是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实三省市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合作平台，全方位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 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充分挖掘土地、房产、产能、资金、品牌、资质等各类国有资产资源，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效果导向，分类制定盘活举措，持续推动一批老旧厂房、低效楼宇和园区升级改造为高精尖产业承载地。 三是扎实做好民生服务和基础保障。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优势，积极参与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三大工程”建设，增强城市韧性。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4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高质量发展底线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重大风险评估监测和及时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企业持续稳健运营。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内控合规体系，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5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为统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关键，全面系统整体提升党建质量，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我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报要求设置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的主要依据包括：

（1）《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京发〔2014〕13 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 号）

（3）《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4）北京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5）我委“十四五”发展方向

（6）我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 年版）

（7）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能配置（2020 年修订）》的通知（京国资党办发〔2020〕23 号）

（8）我委年度 2024 年度工作重点

（9）我委各处室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各预算项目申报文本及绩效目标

在上述文件依据基础上，我委从市管企业资产监管、市管企业人才发展、企业政策法规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市管

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国企改革改革工作、规划与课题研究、信息及系统管理、维稳管理、机关人才队伍建设、后勤服务保障综合事务等 12 方面，按照“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确定任务及总目标”“细化形成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数值”的思路、方法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见图 1。

明确部门工作职责	确定任务及总目标	细化形成绩效指标	确定绩效指标数值
•根据部门职能，明确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部门中长期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预期产出及效果，确定部门总体目标。	•结合各内设机构具体工作职责，分解、细化形成各项工作任务预期产出与效果，明确与绩效指标，并梳理与其相对应的重点项目。	•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情况、重点项目情况，确定绩效指标具体数值。

图 1：我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思路图

2. 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及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我委部门职能、各内设机构的职责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具体如下：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部门（单位）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市管企业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监管、指导市管企业改革重组和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管理和建设监管企业人员和人才队伍、督促监管企业开展疏解整治专项行动”等内容均是我委部门主要职能职责，且分别与科技创新与规划发展处、产权管理处、统计评价处、企业改革处、企业改组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企业人才处、业绩考核处等处室职能职责相匹配。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我委依据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从市管企业资产监管、市管企业人才发展、企业政策

法规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国企改革改制改革工作、规划与课题研究、信息及系统管理、维稳管理、机关人才队伍建设、后勤服务保障综合事务等 12 个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与细化，设置了相应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总体上，部门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与我委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好。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委一般公共预算¹全年预算数 19149.77 万元²，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9863.8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285.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支出 1763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6.69 万元，项目支出 8190.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10%。整体上，我委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水平均较高，具体见表 3。

表 3：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9863.83	9446.69	95.77%
项目支出	9285.94	8190.01	88.20%
合计	19149.77	17636.70	92.1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我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负责申报、执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由我委办公室负责申报、执行。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办公室组织实施，因此评价范围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4 年度，我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² 其中上年结转 25.64 万元，本年预算 19124.13 万元。

1. 产出数量

（1）市管企业资产监管方面

对 44 家市管企业按照会计及审计准则和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开展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发现市管企业会计核算存在问题、发掘市管企业财务内控缺陷，形成 44 份复核报告，增强市管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各项重点专项工作提供辅助支撑，进一步促进市管企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对 4 家企业开展违规责任追查，开展专项督办和深入核查 3 家，对 20 家企业开展市管企业内控整改落实情况检查，推动企业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对涉债的 34 家市管企业债务风险进行检查，形成分析报告；完成 34 家集团全年各月度财务快报数据的收集审核，并形成市管企业月度财务分析和区属企业季度财务分析；对 35 家市管企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有国际对标标准值的 11 家市管企业开展国际对标，提出财务绩效提升意见建议；梳理分析市管企业私募股权基金业务核心关键数据、根据基金监管需求形成统计字段和专项分析需求形成《市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监管系统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书》，搭建国资基金业务系统。

（2）市管企业人才发展方面

组织高层次人才评审 3 次；举办外部董事与董事会秘书培训 2 期，共计培训 183 人次；人才工作者培训班、科技领军人才研修班共计培训 160 人次；开展《数字经济与产业转型》等 7 门课程，共计 270 章节，时长约 53.4 小时。

（3）国企改革改革工作方面

梳理市管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并对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汇总，形成《市管企业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路径研究报告》《2024 年市管企业创新发展调研报告》《北京市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更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研究报告》，为进一步推动市管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4）企业政策法规管理方面

完成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为我委机关法律事务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保障；完成企业法治工作情况及总法律顾问履职情况检查考察评议，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总法律顾问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完成评估完善试点企业的试点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完善合规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加快提升市管企业合规管理能力；组织市管企业高级法律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培训班，着力提升法务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采购发放共 370 本普法相关图书，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举办 4 次“京企云帆”法治讲堂视频会议，印制发放白皮书共 300 本，针对 2024 年共性问题提出监管要求和工作建议。

（5）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方面

完成了 2024 年度采暖季市管困难、破产企业人员供热救助工作，共补助困难企业 14 家，涉及 2236 人，补助供热面积达到 122401.9 平方米；支付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采暖物业补贴，涉及人员 2954 人。

（6）新闻宣传工作方面

开展正面宣传，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首都建设报积极报道首都国资国企，开展首都职工宣讲比赛活动、市国资委官微日常运维、舆情监测等日常重点工作，形成纸媒、新媒体报道 12 版，舆情报告 339 篇，完成 2024 年度 12 期《首都国资》编纂工作，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年鉴》编纂工作；对市国资委系统新闻发言人、宣传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 170 余人开展新闻发言人能力提升、意识形态、舆情应对、新媒体业务等方面培训。

(7) 机关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北京市军转接收安置和公务员遴选等工作安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 名军转干部接收、2 名市辖区公务员公开遴选工作，对部门申报 2025 年预算的 41 个项目开展预算编报辅导及评审，对 2024 年预算涉及的 43 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对 1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对 1 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按计划完成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日常办公保障等各项工作。

(8) 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方面

对国资监管系统、办公系统、门户网站等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租用云资源服务，确保其稳定运行；完成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开展漏洞扫描，及时排查风险，修复漏洞、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迁移、新建，保障各类视频会议正常召开。组织市属企业开展信息化培训。

2. 产出质量

市管企业资产监管方面，资产监督监管各项工作市管企业覆盖率 100%；形成的国有企业财务分析资料如实反映经济运行状况，并达到了国资委上报条件；各项监督检查服务方能够按照我委工作要求按时、较好完成工作任务；对市管企业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分类督办、深入核查市领导批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专项问题，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根据调查结果予以处理。

市管企业人才发展方面，高层次人才筛选符合选拔条件；有关培训讲师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深行业从业经验，考核合格率及培训达标率达到 100%。

国企改革改革工作方面，各项研究成果均组织有关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率 100%。

企业政策法规管理方面，法律顾问、法规政策培训及评审、评估、评价市管企业覆盖率 100%，相关工作符合市管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各项法律服务、咨询委托方能够按照我委要求及时、较好的完成工作内容。

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方面，各项补贴资金均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新闻宣传工作方面，舆情报告内容完整，分析准确；报道符合播出（刊登）要求，无重大播出事故；宣传工作培训计划与内容方面进行了及时调整，培训质量达标。

机关人才队伍建设、维稳及后勤保障方面，各项综合保障工作均按年初计划标准实施。

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方面，各信息系统全年稳定运行，

2024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视频会议系统迁移通州办公区后正常平稳运行，新旧系统平稳过渡。

整体上，我委 2024 年度各项任务产出质量整体较好，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发现购买服务工作过程及成果质量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3. 产出进度

2024 年度，各项目基本均按计划开展。市管企业重大风险化解工作开展进度略有滞后，后续年度将加强项目执行进度把控。

4. 产出成本

2024 年度，我委一般公共预算³全年预算数 19149.77 万元，总体支出 17636.70 万元。年度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委各项产出活动均在财政批复的资金范围内开展，并通过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等采购活动节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较好。

公用经费方面，2024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594.55 万元，较上年（533.30 万元）增长 11.49%。“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3.11 万元，较上年（91.43 万元）增长 1.84%。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的增长，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市文资中心部分职能及相关人员划转至我委，导致相应公用及“三公”经费规模相应增长。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

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我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负责申报、执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由我委办公室负责申报、执行。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办公室组织实施，因此评价范围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4 年度，我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资委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安排，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有经济在逆势中保持平稳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措并举稳定经济发展

加强运行监测评估，对企业难点问题开展“督帮扶”，持续推进企业降成本、降负债、降两金、减亏损，全力保持生产经营有序运行，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市管企业资产总额 16.8 万亿元，全年实现营收 2.1 万亿元，利润总额 1500 亿元，在京上缴税费超千亿，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国前列，8 项 GDP 支撑指标高于全市调度目标，实现了全市国有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目标任务。

2. 有力担起国企责任

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庆祝活动、中非合作论坛峰会、2024 年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期主体竣工，雁栖湖国际会都扩容提升，打造北京国际交往中心的重要承载区。

3. 高质量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建立“月度调度、季度推进、年度评估、不定期督导”推进机制，上线重点改革任务量化指标采集系统，改革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进展水平。

4. 加速培育和壮大企业新质生产力

市国资委持续保持对创新的支持力度，在全国率先开展研发准备金制度试点，出台推进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方案。

5.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化解

持续强化出资人监督，建立健全加强市管企业主业管理、加强境外资产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大额资金管理等制度，开展贸易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市管企业设立总审计师，推动上市公司和重要子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 年度，在市级行政机关绩效考评中，我委考评等次为“优秀”，部门整体服务效果较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近年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费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培训费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在内的 15 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财务管理、差旅费、公务卡、固定资产、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合同、会计档案、会议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培训费、项目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财务制度较为健全。但是，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于 2016 年审议、通过，后续有待结合国家最新标准、单位实际情况推进制度更新工作。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4 年度工作推进过程中，我委各内设机构主要根据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控。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能够按要求公开政府采购计划。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经自查，部门六个业务板块，即“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所涉及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留存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我委定期针对固定资产的账、实情况进行盘点清查，包括：核对固定资产账、物是否一致，是否有盘盈、盘亏情况；

核对资产信息相符情况，查看固定资产使用人、使用部门和存放地点、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核对资产标签粘贴情况，查看标签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对发生变更的资产在资产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813.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8%。负债总额 262.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6.64%。净资产 3,551.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7.78%。

我委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绩效管理

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我委 2024 年度继续开展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运行双监控工作，及时汇总、分析、整理相关绩效信息，上报市财政局。具体表现为：

一是我委办公室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将部门预算批复至各处室，并落实落细资金支出计划，将预算资金支出时间细化至季度，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强化统筹调度，按月统计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定期报分管领导调度，加大督促执行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的挂钩衔接，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结果应用。

二是继续成立由办公室牵头、各项目处室负责、第三方中介机构辅导的绩效管理工作组，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及时进行绩效信息汇总分析、绩效目标纠偏工作。4月-5月，对我委2023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47个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评价，其中46个项目为单位自评，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为部门重点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5.99分，评价等级为“良”），同步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自评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上报市财政局。5月-7月，选择2023年度市属企业财务统计、检查与绩效评价项目开展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上报市财政局。8月，对2024年部门预算涉及的43个项目在1-6月份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分析，形成监控报告、监控汇总表上报市财政局。10月-11月，梳理我委拟申报的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随部门预算上报市财政局。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结转结余资金1513.07万元，占支出预算数19149.77万元的7.90%。因机构改革，原市文资中心相关预算资金于2024年底划入我委，2024年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率相较2023年的5.82%略有上浮。

表 4：2023 年度、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结转结余金额	结转结余率
2023 年	19238.00	18117.56	1120.44	5.82%
2024 年	19149.77	17636.70	1513.07	7.9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18358.4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636.70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3.93%，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及执行约束情况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4 年，我委立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依据年度工作目标有序开展了各项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在保持国有经济平稳运行、优化提升服务保障首都能力水平、加速推进创新转型升级等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91.82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18.42	92.1%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小计	60	55.7	92.83%
	产出	30	28	93.33%
	效果	30	27.7	92.33%
预算管理情况	小计	20	18.1	90.50%
	财务管理	4	3.5	87.50%
	资产管理	4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管理	4	3	75.00%
	结转结余率	4	3.2	80.00%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	4	100.00%
合计		100	91.82	91.8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仍有提升空间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方面。部分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值偏低，实际完成值偏离程度较大，或绩效指标未涵盖全部核心工作内容，需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预算编制方面。部分项目年度需求论证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有所不足，一定程度影响资金执行效率。

2. 结转结余率略有上浮，购买服务项目过程管控力度仍需加强

首先，我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结转结余率 7.90%，相较 2023 年的 5.82%略有上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其次，重点评价发现我委预算项目对于购买服务工作的合同条款编制、实施过程监管、成果验收尚有不足，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控力度。

六、措施建议

（一）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与绩效指标科学性

预算申报前期，梳理总结以往年度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市财政局关于项目预算编报的最新政策精神，明确本年度项目预算编报要求及方式方法；编报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年度重点工作，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

况，据实申报项目预算；基于预算方向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内容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反映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工作阶段时效、受益群体满意度标准等考核指标；预算编报结束后，细化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编制审核要求，落实部门负责人对部门内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编制的把关责任，确保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准确、合理。

（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关注年中项目预算执行监控结果，对于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纠偏，对于受客观因素或工作计划调整影响支出计划发生调整的项目及时申请预算调整或核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扎实做好购买服务过程监管

基于重点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全面指导各处室加强项目管理水平自查与优化。合理设置合同要件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有关委托业务验收程序及手续，提高组织实施的规范性。

七、附件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资金总体	19149.77	17636.7	92.10%	20	18.42
	基本支出	9863.83	9446.69	——		
	项目支出	9285.94	8190.01			
	其他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产出（30）	部门年度产出数量	市管企业资产监管，开展市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财务统计、财务检查与绩效评价等工作7项；市管企业人才发展，高层次人才评审次数3次，人才工作者培训班、科技领军人才研修班125人次；国企改革改革工作方面，形成《2024年市管企业创新发展调研报告》1份；企业政策法规管理方面，开展法治工作考核评价、总法述职评议、合规试点工作评估等工作4项；市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方面，补助困难企业人数2706人、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救助人次3166人次；新闻宣传工作方面，完成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百姓（职工）宣讲、新闻宣传报道、新闻宣传工作培训、首都国企职工宣讲、企业云地图与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监测等工作10项；机关人才队伍建设、维稳及后勤保障方面，机关行政工作人员测评人数≥6项，完成档案管理、机关保密、日常办公、材料印刷、劳务外包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5项；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方面，完成信息化整体运维、指导市属企业信息化培训等工作6项。	对44家市管企业开展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对20户企业开展市管企业内控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对涉债的34家市管企业债务风险进行检查，完成34家集团全年各月度财务快报数据的收集审核，对35家市管企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组织高层次人才评审3次，举办外部董事与董事会秘书培训2期，培训183人次，人才工作者培训班、科技领军人才研修班培训160人次；形成《市管企业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路径研究报告》《2024年市管企业创新发展调研报告》《北京市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更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研究报告》；完成2024年度采暖季市管困难、破产企业人员供热救助工作，补助困难企业14家，涉及2236人，补助供热面积122401.9平方米，支付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采暖物业补贴，涉及人员2954人；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市国资委官微日常运维、舆情监测及每日《舆情报告》等日常重点工作，形成纸媒、新媒体报道12版，舆情报告339篇，完成2024年度12期《首都国资》杂志编纂工作；机关行政工作人员测评7人；完成信息化整体运维、指导市属企业信息化培训、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配套工作与系统安全加密改造、市属企业信息化测评以及通州搬迁等工作6项。	10	9.50
		部门年度产出质量	保质保量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及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监管工作	我委2024年度各项任务产出质量整体较好，但购买服务工作过程监管及验收程序需进一步完善	10	9.00
		部门年度产出进度	按期推进，按时完成率达100%	我委年度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大部分能够按照预期计划序时推进，并在年底达成预期目标。市管企业重大风险化解工作开展进度略有滞后	5	4.50
		部门年度产出成本	≤19149.77万元，且有一定的资金节约手段	年度执行17636.70万元，单位一定程度节约了资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力度相对较好	5	5.00

续上页	效果（30）	保持国有经济平稳运行	良	优，截至2024年12月末，市管企业资产总额16.8万亿元，全年实现营收2.1万亿元，利润总额1500亿元，在京上缴税费超千亿，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国前列，8项GDP支撑指标高于全市调度目标，实现了全市国有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目标任务。	5	5.00
		履行国企责任	良	优，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5周年庆祝活动、中非合作论坛峰会、2024年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期主体竣工，雁栖湖国际会都扩容提升，打造北京国际交往中心的重要承载区。	5	5.00
		高质量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良	优，建立“月度调度、季度推进、年度评估、不定期督导”推进机制，上线重点改革任务量化指标采集系统，改革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进展水平。	5	4.60
		培育和壮大企业新质生产力	良	优，持续保持对创新的支持力度，在全国率先开展研发准备金制度试点，出台推进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方案。	5	4.60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化解	良	优，建立健全加强市管企业主业管理、加强境外资产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大额资金管理等制度，开展企业内部集资风险排查、虚假贸易业务专项治理等行动，推动市管企业设立总审计师，推动上市公司和重要子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5	4.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市级行政机关绩效考评，全年未出现不满意或投诉情况。	5	4.50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预算管理情况（20）	财务管理（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良	优，涉及单位财务管理、差旅费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1	0.50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良	优，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2	2.00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良	优，部门六个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留存真实、完整、准确	1	1.00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规范性	良	优，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	4.00
	绩效管理（4）	绩效管理情况	良	优，完成年度预算申报及分配、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成本分析工作	4	3.00
	指标	2023年		2024年	分值	得分
	结转结余率（4）	5.82%		7.90%	4	3.20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7.06%		3.93%	4	4.00
	合计					100